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50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1、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生堂”)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官建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官建辉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官建辉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官建辉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官建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6%。官建辉先生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相关承诺。

官建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官建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首席科学家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首席科学家胡柯博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柯博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广生堂首席科学家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胡柯博士辞去广生堂首席科学家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胡柯博士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任广生堂首席科学家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创新药控股子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 John Wei-Zhong Mao(毛伟忠)博士等正推动各项临床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胡柯博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胡柯博士在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胡柯博士在任职期间为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肖厚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肖厚麟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和丰富从业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附件:

肖厚麟,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税务师。曾任职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副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助理项目经理,海南希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中心运营管理部门副总监,公司监事、财务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肖厚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49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强化产品协同增效,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生堂”)拟与福建瑞泰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来”)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琥珀酸地文拉法辛缓释片项目的全部技术及相应技术资料及全部权益转让给公司,交易金额(含税)人民币 1,263.6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华集团”)持有瑞泰来 14.1844%股权并向瑞泰来委派董事、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瑞泰来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广生堂与瑞泰来签订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平先生、叶理青女士、李国栋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瑞泰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1J8H2X

法定代表人:罗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4,1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 7# 创新园二期 16 号楼 13 层 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56.7376%
2	福州瑞泰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14.8936%
3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4.1844%
4	福州高新区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1844%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478.38	4,502.41
负债总额	335.58	593.12
净资产	4,142.79	3,909.29
项目	2025年度(未审计)	2026年 1-6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011.33	148.18
利润总额	-789.27	-233.50
净利润	-789.27	-233.50

注: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奥华集团持有瑞泰来 14.1844%股权,且奥华集团向瑞泰来委派董事、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瑞泰来为公司关联法人。此外,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瑞泰来 56.7376%股权,广生堂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50%合伙份额的联营公司福建广明方医药投资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952%合伙份额。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瑞泰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琥珀酸地文拉法辛缓释片被列入《第二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品种,是文拉法辛的主要活性代谢产物,属于选择性 5- 羟色胺和去甲肾上腺素再摄取抑制剂(SNRIs)类别,通过抑制这两种神经递质的再摄取,增加其在突触间隙的浓度,从而发挥抗抑郁作用,用于治疗?成人重度抑郁症?(MDD),利于提高患者依从性,肝损患者无需减少剂量,其独特的分子结构及缓释技术实现了更为平稳且持久的药效释放,有效减少了传统药物的波动性及副作用。目前,共有 3 家企业获得琥珀酸地文拉法辛缓释片药品批文。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瑞泰来拥有的琥珀酸地文拉法辛缓释片制剂(规格:50mg、25mg)的全部技术与所有权益及相应全部技术资料。瑞泰来的琥珀酸地文拉法辛缓释片已完成 50mg、25mg 规格的工艺验证和 50mg 规格的生物等效性研究,并取得一种口服固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尚未提交药品注册上市申报。本次交易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技术的研发进度、形成成本和开发难度,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拟签订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受让方(甲方):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让与方(乙方):福建瑞泰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乙方转让甲方的技术内容如下:

1.转让技术的内容:琥珀酸地文拉法辛缓释片制剂(规格:50mg、25mg)的全部技术与所有权益及相应全部技术资料(以下简称“本项目”)。

2.乙方指导甲方继续完成本项目注册批生产。

3.乙方继续完成本项目 25mg 生物等效性试验(如必须)。

4.乙方作为琥珀酸地文拉法辛缓释片制剂(规格:50mg、25mg)持有人,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 CDE)提出上市申请;乙方应于该药品技术审评工作办结前,完成该药品注册申请人变更至甲方的全部转让手续。

(二)双方确定,本项目的所有技术秘密、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就本项目取得任何知识产权权益。改进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等的权益归属按协议约定执行。

(三)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乙方指导甲方进行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原辅料和成品检验方法、生产设备清洁方法、稳定性考察;本产品的工艺验证、注册现场核查、产品上市后的生产和本产品相关变更的技术指导。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受让该项技术的转让费,技术转让费总额(含税)为¥12,63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叁万陆仟元整),由甲方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乙方。

(五)双方确定,按合同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琥珀酸地文拉法辛缓释片属于重要的抗抑郁治疗药物,公司现有产品水飞蓟宾葡甲胺片则是精神疾病治疗中重要的保肝辅助用药。本次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并强化与现有产品的销售协同,助力公司建立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产品尚处于研发后期,后续仍需完成相关研究、技术转移及药品注册申报等一系列工作,且可能受到国家药品监管政策及法规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进展及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不及预期或执行受阻的风险。此外,该产品获批上市后,其与现有产品水飞蓟宾葡甲胺片的协同效果及最终市场销售情况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瑞泰来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交易)。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瑞泰来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国平先生、叶理青女士、李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瑞泰来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瑞泰来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国平先生、李国栋先生、叶理青女士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双方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技术的研发进度、形成成本和开发难度,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51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8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8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 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 16 号楼 13F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9 月 22 日 18: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 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 16 号楼 12F 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50108(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清河

电话:0591-38265188 传真:0591-83052199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另附: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36”,投票简称为“广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三: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 公司名称	
身份证 /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48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9 号),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759,3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54 元 /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2,999,968.0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74,443.10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9,825,524.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53 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说明及修订对照表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267,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026,389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159,267,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9,267,00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168,026,389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8,026,389 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内容和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修订后的《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46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以邮件、短信等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 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 16 号楼 12F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6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759,389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9,267,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68,026,389 元。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 年 9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国平、叶理青、李国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厚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47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9 号)同意注册,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759,3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54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2,999,968.0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74,443.1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9,825,524.9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德皓验字[2026]00000053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创新药研发项目	63,100.60	59,837.60	58,747.24
其中:GST-HG141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20,127.60	20,127.60	19,760.84
GST-HG131联合 GST-HG141 II 期、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42,973.00	39,710.00	38,986.40
二、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12,462.40	12,235.31
合计:	92,100.60	72,300.00	70,982.55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净额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杭银大厦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金融债券发行计划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宋剑斌	√
2.02	张精科	√
2.03	温洪亮	√
2.04	楼未	√
2.05	章小华	√
2.06	王西刚	√
2.07	沈明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3.01	洪小源	√
3.02	周亚虹	√
3.03	赵骏	√
3.04	曾晓亮	√
3.05	周明	√

注:选举洪小源先生、周亚虹先生、赵骏先生、曾晓亮先生、周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 A 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 A 股股东参会投票,向 A 股股东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A 股股东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针对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6	杭州银行	2026/9/21

(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杭银大厦 23 楼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杭银大厦 23 楼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253058、85151339

电子邮箱:ir@hzbank.com.cn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金融债券发行计划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宋剑斌			
2.02	张精科			
2.03	温洪亮			
2.04	楼未			
2.05	章小华			
2.06	王西刚			
2.07	沈明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洪小源	
3.02	周亚虹	
3.03	赵骏	
3.04	曾晓亮	
3.05	周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件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股东应当针对该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5 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 5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该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股东对独立董事议案组候选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就该议案组拥有的选举票数时,该股东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股东对独立董事议案组候选人所投选举票数少于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但差额部分视为其放弃表决权。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5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例:陈 × ×	
3.02	例:赵 × ×	
3.03	例:蒋 × ×	
3.04	例:王 × ×	
3.05	例:宋 × ×	

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3.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

该股东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3.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1	例:陈 × ×	500	100	100	…
3.02	例:赵 × ×	0	100	50	…
3.03	例:蒋 × ×	0	100	200	…
3.04	例:王 × ×	0	100	100	…
3.05	例:宋 × ×	0	100	50	…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杭州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宋剑斌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杭州银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事前认可。

二、关于杭州银行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宋剑斌、张精科、温洪亮、楼未、章小华、王西刚、沈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上述 7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选举,其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另有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事前认可。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杭州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洪小源、周亚虹、赵骏、曾晓亮、周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上述 5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洪小源、周亚虹、赵骏为连任选举,曾晓亮、周明为新任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新当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需报监管部门核准,其任期自任职资格获核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连任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在曾晓亮、周明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之前,唐荣汉独立董事、李常青独立董事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事前认可。

本议案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洪小源、周亚虹、赵骏、曾晓亮、周明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形式进行选举和表决。

四、关于拟召开杭州银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杭银大厦 4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吴建民先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之日起将届满离任,吴建民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为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谨此向吴建民先生致以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信息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信息

宋剑斌先生:1971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本公司副行长、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张精科先生:1978 年出生,项目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曾任本公司文创支行行长、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科创金融事业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兼),本公司副行长。

温洪亮先生:1971 年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政工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园林文物局、市京杭运河(杭州段)综合保护委员会)党委委员、中共杭州市纪委派驻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园林文物局、市京杭运河(杭州段)综合保护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组长,中共杭州市纪委常委、秘书长,杭州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杭州银行党委委员、中共杭州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杭州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楼未女士:1978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战略管理部)副主任、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战略管理部总经理,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章小华先生:1968 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兰溪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浙商总会副会长,中国水泥协会执行副会长,浙江省水泥协会副会长。曾任浙江省第十一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兰溪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王西刚先生:1973 年出生,民商法学博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法律处经理,法律事务部负责人、总经理,风险管理中心法律部总经理,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等职务。

沈明先生:1981 年出生,管理学学士,审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曾任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责任审计中心科员,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预算处处长,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洪小源先生:1963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科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特首政策组专家组成员、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监事长。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金融事业群 / 平台执行委员会主任(常务)、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亚虹先生:1965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滴水湖高级金融学院教授、高级会计审计学院兼职教授、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数理经济(上海财经大学)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副理事长,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赵骏先生:1978 年出生,法律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求是学院常务副院长、党委副书记,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

曾晓亮先生:1973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求是讲席教授,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加拿大约克大学舒立克商学院副教授,香港理工大学会计金融学院教授、经济可持续性与创业金融中心主任,南方科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席教授。

周明先生:196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香港黄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实业(香港)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巴黎国际银行董事、联席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主任、信贷审批委员会秘书长,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贵金属业务部总经理、养老金业务部总经理,腾讯 VB 创新产品部负责人顾问,香港富融银行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剑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08 万股,张精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76 万股,其余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已披露事项外,上述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条所列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基础上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亦未发现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所列情形。

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文件。